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鞍山鞍艺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：本院审理原告曹剑诉被告辽宁红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、鞍山市立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韩春艳、第三人鞍山鞍艺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辽0304民初478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驳回曹剑的诉讼请求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0份，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